



最大的
一場大火

1999-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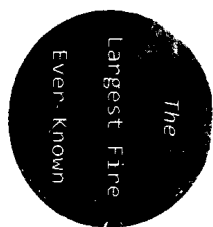
1999-2009

最大的一场大火

一九九九—二〇〇九

芥麦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大的一场大火 / 荞麦著.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02-008398-5

I. ①最… II. ①荞… III. ①自传体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1922 号

特约策划: 何家炜

责任编辑: 程天翔

装帧设计: 颜 禾

最大的一场大火

荞麦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15 千字 开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 6.5 插页 10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 978-7-02-008398-5

定价: 22.00 元

最大的一场大火
发生在每天午后
发现,不会吃惊
燃烧,无需担心
完成而不发新闻
烧毁西方一座城
第二天清早重新建好
以便再一次焚烧

——狄金森

—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晚,时隔多年之后我再次见到小冬,是在张雨生的小型纪念会上。在一家有着老木桌椅灯光永远昏黄的咖啡馆。她以破烂牛仔裤和厚棉T恤出场,露出纤细锁骨,还是那样,娃娃脸,短头发。站在那里讲话,声音怯怯糯糯的,当然这不过是假象。她完全不怯也不糯,她是叛逆少女,一叛十年。

我一个人坐在下面,猜她并未看到我。尘满面,鬓如霜。我刚从北京赶回来,拖着一个旧的行李箱和一身疲惫。下飞机之后我打车直奔这里,为了平静情绪一路在的士上抽了半包烟,司机脾气好只是默默摇下窗户,于是我们足足吹了一个多小时的冷风才到达目的地。咖啡馆里聚满粉丝,百分之九十都是女生,隔了十二年她们依然爱着他,这点甚至让我都觉得万分感动。寥寥几个男生,

无一例外是陪女朋友来的，也都是文质彬彬长相斯文戴黑边眼镜的文艺男青年。

当然。

当然。

我跟自己说，他并不会来。我早就知道他并不会来，不是吗？往门口张望不过是一种强迫症罢了。

我坐在那里抽了一支烟，听各色人等上去唱了几首歌，然后有人唱起了《口是心非》，便也忍不住跟着哼两句。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晚十一时四十八分，台湾著名歌手人称阿宝的张雨生在遭遇车祸昏迷二十三天后终究不治，年仅三十一岁。那年我高二，与小冬在宿舍里不顾其他人的抗议大声高唱《口是心非》，唱到破音也不肯停，还对那些一直唱着《大海》的女孩们嗤之以鼻。我们觉得自己跟别人不一样，特别地不一样。当然，或许每个十七岁的少女都是这样想的。

其实那个时候，我也没有多么爱张雨生，只不过他碰巧死了。在内心迷惘的十七岁，死亡显得特别的高贵。但小冬不同，她是真的伤心欲绝，从此念念不忘。那是……十二年前的事情了。二十九岁的我坐在这里听张雨生，多的不过是身世感慨。

我永远不是真正沉迷的那个人。这究竟是喜是悲？

我跟小冬，数年未见。她如注射过防腐剂一般十年没有什么变化，当然也或许是我的幻觉，我将十年前见她的样子，以及她现在的样子，经过层层重叠已经分不清楚，而最终占上风的，永远是她年轻时的样子，甜美、不驯、凛冽。不知道她看到我又会作何感想，我觉得自己与十年前相比已经像换了一个人，就像《情人》里说的“备受摧残的容颜”。这种变化难说孰好孰坏，只能说是时间酿成的必然。当然她也未必这么看。如果她看到我，首先会觉得惊讶吧，惊讶我为何会出现在这里。然后，聪明如她，或许会想到：今天算是我、她以及苏砾，三个人认识的十年纪念日。如果苏砾还在这里，我真想知道，这么久之后，他已经变成何种模样。是否还是那么瘦，是否眼神里依然有光。

一九九九年，我认识了苏砾，那已经是十年前的事情了。在这十年里，时间好像被压缩又被延长，弯弯曲曲缠缠绕绕，让人无法丈量，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已经忘记了那整整四年的大学生活，有时候又觉得它只不过发生在昨天。

一九九九年，一九八一年出生的我考入大学。在高考前几天我开始睡不着觉，怎么都睡不着，马上要逃出生天的感觉让我翻来覆去，兴奋莫名，结果在数学考试时差点睡着。本来因为高三时换了一个很帅的数学老师，我的数学成绩已经颇有起色，但前一晚的

失眠导致我在考至一半时忽然被瞌睡准确击中，眼前慢慢模糊一片，几乎看不清楚眼前的数字，只觉得它们在不停跳跃抖动，眼皮打架，差点轰然睡去。最后的结果可想而知。

高考数学遭遇滑铁卢后，我再无颜面去见数学老师，见到他就躲着走，毕业时也未曾好好告别。于是他的帅慢慢在我心里变成一种传说，直到大三时再见到他。

高考失利，使我只能考进一个二等学府，离我对自己的期望，相距甚远。但结束压抑的三年高中生活对我来说过于重要，再考下去我会精神失常也未可知，于是也就没心没肺兴致勃勃地去了大学了，并没有产生什么严重的失落感。虽然每年高考跳楼者有之，精神失常者有之，但我们这一届这一班几经起伏最终还都是平安度过，已经算是可喜可贺。

诡异的是，小冬竟然与我考入同一所学校，甚至同一个学科的同一年级。之前我并不知道她填报了与我一样的第二志愿，更没想到我们同时失利落于第二志愿，我们的同窗情谊真的已经深厚至此吗？或许根本就是命运的小小捉弄。

一九九九年，大学扩招的第一年。从此之后大学生再也不是什么高贵的字眼，在路上随便扔一块砖头，就足以砸倒一大片大学生。为了容纳那么多扩招进来的青春热血的学生，很多大学用心颇为良苦地在城市偏远的郊区建了新校区，我们学校就是卧薪尝

胆的第一个。在离城区一个多小时车程的郊外,在一片鸟不拉屎的地方,在农田和小镇的围绕中,新建的校区拔地而起。刚开始不过区区几幢宿舍和教室,根本不成体系。我们是第一批到那里的人,像是空降到地球的火星星人,完全不知道出了什么事。

事实就是:我们被遗弃了。

整个校区背山而建,晚上七点之后除了教室便不见灯光。周围的农民们早早睡下,公交车晚上七点便停开,也几乎不见任何一辆的士。随意种下的树木都还幼小,树枝上见不到几枚绿叶,草地也光秃秃的,像是随时都会枯死在我们面前……这哪里是我们梦中的大学校园嘛!

只有路灯,造型还算文艺,在某一天忽然亮了起来,刚开始我们都没有注意,后来惊恐莫名:路灯!这可是我们校园里难得的先进设备。

路灯亮起来那一天,是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我第一次见到了苏砾,他就靠在路灯上,差点与路灯齐高,而且他瘦得也像是路灯杆一样,我简直以为是两根路灯杆在迎接我。

我是去应征文学社的,老土无聊的大学社团,现在的大学里还有人会参加文学社吗?大概会被嘲笑吧。小冬沉浸在张雨生逝世两年的伤感中无法自拔,决定在宿舍彻夜听歌来纪念他,我再三劝她也不肯跟我一起去,虽然之前她已经在我软磨硬泡之下勉强交

了篇文章上去与我做伴。她是天才少女,高中的时候随便写写就在校园里传阅,读过的同学都会由衷地夸奖说:奇才啊奇才。所以即使她的脾气有点怪怪的,也不过是为她的才华做点缀。我不是奇才,我平庸、无聊,于是我跃跃欲试去参加什么该死的文学社。

我以为会有什么面试啊之类,甚至还打了些腹稿,开头就是很耸人听闻的:“我对文学一向不感兴趣……”年轻的时候我真是太喜欢哗众取宠了,简直到了令人厌恶的程度,但我自己却对此并不知情。结果并没有什么面试,只有苏砾一个人晃晃悠悠地站在路灯下面,看着我,笑着问:“你就是陈栗子吗?”

接着他从晃荡着的风衣袋子里掏出一包烟来,抽出一根夹在两指之间,姿势熟练到了优雅的地步。天哪,简直帅呆了。我们才大一,不是吗?

我必须要再强调一下,那时候的大学,比现在的纯真太多太多了。那个时候的大一,至少在表面上以及老师的三令五申下,是不允许恋爱的,而现在,大学生已经被允许结婚了!那个时候的大一,遍地处女,而不像现在的大学外面都是日进斗金的日租房。我们大三的时候才在宿舍小心翼翼并隐讳地谈起了关于跟男人睡觉的问题,那个时候本宿舍的处女比例依然高达百分之一百,这在现在简直无法可想。我表弟大二的时候已经来找我处理女朋友怀孕的问题了。这个堕落的世界。满地都是堕落而不知所谓的年轻

人。而那个时候的我们，真的，还是有点儿书生气和少年理想的。

所以我看到他拿出一根烟来，已经先矮了三分，哗众取宠的劲儿完全消失了。毕竟我还是一个没怎么见过世面的小丫头，很容易就怯场了。

他说他大概读了我写的文章，觉得很不错。然后他话锋一转，又问起了小冬，说她的文字很怪但很有灵气，为什么这次没有来？听到这里，我的气焰再矮三分，彻底说不出话来。恰巧此时，我竟然看见小冬将自己裹在厚厚的棉衣里，戴着大大的耳机在校园里游荡。为了掩饰当时的尴尬，我笑着说：“真巧，她就在那里。”然后大声喊她的名字，但她根本就听不见，也或许是装作听不见，远远看了我们一眼，就自顾自拐到另外一条路上，好像我们果然只是两根路灯杆而已。

我只好没话找话地说：“今天她要纪念张雨生……”

“哦，我知道，他去世两周年了。我也很喜欢他，最喜欢那首《我是一棵秋天的树》。”

我再次哑口无言起来，因为那时我还没有听过那首歌。

这一举，便奠定了我们之后相处的基调。我知道自己一直都不是他一眼看中的那个。我与他的共同点少之又少。我一直没有什么特别的才华能瞬间震撼人心。我面目模糊，眼神羞怯，对世间

的一切都知之甚少,随时都能被淹没于人群。这一点最基本的自我认识,我却要在很久之后,也就是毕业四五年之后,才能真正了解并接受。

我一无是处,十足的一个普通人,永不会成为任何传奇。冗长而无聊的人生正默默吞噬我,吞噬所有华光,而本来那些华光就并非来自于我,而是来自于年轻。年轻时真是每个人身上都发出光彩啊,或者是自以为发出光彩。

而现在,我坐在咖啡馆里,已经是一个年届三十的女人,生活简单而寂寞,并不如意。当年我们何曾想过自己会过这样普通的生活呢?每个人都觉得自己将来一定是不凡的,哪怕是落魄,也一定落魄得不凡,落魄得有诗意。现在这样算什么呢?普通得像是掉进米缸里的一粒米。仅此而已,连一点儿声音都没有。但我心平气和。这两年我一直心平气和。

有侍者过来礼貌地问是否要点些什么,我便点一杯咖啡。小冬开始讲一段很长很长的话,我听得不是很清楚,耳朵嗡嗡的。然而她还是看到我了,神情有些惊讶又很快恢复正常,然后继续自顾自地讲下去。讲了几句,又忍不住抬眼看我。像是某种确认。我冲她微笑,表示:“嗯,是我。”她于是冲我灿烂一笑。

然而时间又自顾自地折回去了。又撤回一九九九年。

二

新校区唯一的优点就是宿舍不错,四个人一间,还有独立的卫生间,比起旧校区那种八个人一间并且要一层楼共用一个大厕所和淋浴房的住宿环境简直算是天堂级。我们宿舍又在最前面一幢,完全无遮挡,站在阳台上就可以看到前面的草地,再前面的河,以及更远处的山。阳光肆无忌惮地照进来,也很方便男生在楼下吹口哨或者大声告白之类的。

但悲哀的是,这样的天时地利,大学四年,并没有任何一个男生在我们宿舍楼下吹过口哨以及大声告白。

我们宿舍的四个人,大概都是不适合被吹口哨的。我诚然是不合群,脾气怪异,叫人难以接近。上铺的薇薇又是满口娃娃音的超级学习狂,整天埋头于书本,整整一学期都叫不出班上任何男生

的名字。还有来自北方的豪爽黑妞素梅，她在刚开学时就非常自信地以张信哲的《过火》震撼了所有男生，因为唱的时候带着浓重的北方口音并且过分动情，我们班仅有的十五位男生都听得目瞪口呆，完全被吓住了。另外一位是江南美女叮叮，本来她是应该收获很多口哨声和表白的，但她早就有了青梅竹马的男友，长相英俊最重要是身高体壮非常有战斗力，虽然不在本校，但三天两头来探望兼示威。我们班男生本来就不够勇猛，见到美女就很胆怯，见到美女强壮的男朋友就更加胆怯了，立刻决定不在她身上浪费火力。

叮叮是我们宿舍第一个谈恋爱的，也是结局比较令人唏嘘的。她长得很美，睫毛长到每晚我们都会慨叹一遍：怎么这么长！说话声音很嗲，甜姐儿一个，家世也不错，从小娇生惯养，是天之娇女，跟我们其他三个草根女完全不一样，但生活，依然跟她开了个不大不小的玩笑。

作为第一批被扔进新校区的寂寞芳心，我们遇到的第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就是：没有师兄与我们恋爱。满眼看去，都是还没完全发育好，嘴上胡子稀疏，弯腰弓背，身体单薄，穿衣奇怪，未经雕琢的同龄男生，毫无新鲜感，毫无号召力。小冬永远都是斜着眼睛看他们的，仿佛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会在这里存在，我没有她那么刻薄，但也在内心呐喊：“天哪，看来在大学我是谈不了恋爱了！”要知道，我一向，一向比较中意成熟的男生啊。

比如高中，高二时我就开始暗恋高三的师兄，高三的时候我便挂念着已经毕业的曾经高三的师兄，并且很爱忧愁地哼唱张信哲那首《别怕我伤心》：“好久没有你的信，好久没有人陪我谈心……”（十年之后我跑去上海听张信哲，他几乎每年都要在上海开一场演唱会，去的人大概每年其实都是同一批。毫无疑问，当他唱到这首歌时，我默默流了几滴怀旧的眼泪。）高三功课忙碌，但我坚强地靠着远方师兄们的情影就这样熬过去了，没想到的是，升了大学之后，师兄们依然在遥远的老校区，几个月也见不到一次，依然只有远方的倩影可供想念。

没有暗恋对象的少女是何其可悲啊。幸好不久之后，互联网开始在大学慢慢普及起来。

一九九九年我初升大学时，还没有一个同学拥有电脑。比起现在每人一台笔记本的盛况，当时简直就是蛮荒时代。直到一九九九年上半年，也就是大一下学期时，我还不大会打字，因为打字要背五笔字型，记性不好的我对此非常恼火，愤而拒绝。幸好没有背，因为很快，更方便的拼音输入法就发明且普及了，我得意洋洋，直接迈入拼音时代。在 QQ 上第一次注册自己的名字时，旁边正放着一瓶橙色芬达易拉罐，于是我给自己取了生平第一个 ID：橙色汽水。

当时上 QQ 不过是为了练习打字，QQ 聊天真是练习打字的最

佳方法。几天之后,我以为自己永远也学不会的打字,已经非常熟练了。

这还不过是开始。之后上了 BBS,才算是正式混进了网络社会。

先说蛮荒的一九九九年吧。蛮荒时代自有值得怀念之处。就像是,现在的文艺青年们都开始穿上海魂衫怀念八十年代,怀念没有互联网,电视机只能看到几个台,喝水要用搪瓷缸的时代。

没有过多选择,仅有的选择才显得珍贵,才能被慢慢咀嚼。

蛮荒的一九九九年,早睡早起的日子,到处安静得不像话。早晨的校园里有一层薄雾,人影见不到几个,寂寞而忧伤的青春时光。宿舍里配备电视机,素梅整天去学校外面的小镇上称上一斤瓜子,仰头看电视,把所有节目都看一遍,看得津津有味,相当投入,一会儿哭一会儿笑,看到最后电视机飘起雪花,她还是不相信一样冲过去拍了又拍,拍到电视机只剩下彩色横线几条,她才沮丧地上床睡觉。薇薇从早到晚基本都在教室度过,我也搞不明白大学新闻系当真有那么多书要读吗?我当年选新闻系就是因为不需要学数学,甚至也没什么具体的东西要学,尽情玩耍就可以了,所以我一直很想知道她整天都在教室里勤奋地学习什么呢?叮叮则是以谈恋爱和玩乐为主,经常坐着拥挤的公交车去市区约会,然后

满载而归，零食啊衣服啊什么的，铺了一床，慷慨地与我们分享。而我，则充满了强烈的奋进心却无处施展。我想去报社实习，想尽快踏进社会，想立刻自力更生。社会有什么好玩的？我也不知道啊。

然而当时我无处可去。有一天我在宿舍好似困兽一样不知道该干什么，素梅仰头看着《还珠格格》重播，笑得稀里哗啦，又哭得眼睛都红了。素梅就是那种天生适合过日子的女人，她的人生目标就是：“丈夫、小孩，外加一台电视机。”这时电话响了，我不管三七二十一冲过去接，虽然知道应该不是找我的。那台挂在墙上的电话是宿舍所有人的精神寄托，谁接到电话都感到由衷的愉快和光荣，哪怕有时候只是老同学打来借钱的。但我们宿舍打过来的电话大多是找叮叮的，她的男朋友，她的玩伴，她的同学，唧唧喳喳一打很久，令其他三人非常艳羡。因为其他三个人一天能接到一两个电话都算是奢侈。那时，对大学生来说，还没有手机这回事，连BP机都还很金贵。而现在的大学生们，每年换两个手机皆属正常，大概从来没有想过没有手机的生活吧。

结果这次令我意外的是，电话竟然是打来找我的。苏砾在电话那头以非常平静的语调说：“我们出去走走吧。”

自从那天晚上莫名其妙的见面之后，已经过去了两周，我以为